

关于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变更）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深仔山前，项目变更内容为在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（年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废机油（HW08）4500吨、废柴油（HW08）500吨及废矿物油（HW08）5000吨）增加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的种类和规模（分别为：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HW09）12000吨、精（蒸）馏残渣（HW11）4500吨、染料、涂料废物（HW12）5000吨、有机树脂类废物（HW13）5000吨、感光材料废物（HW16）2920吨、表面处理废物（HW17）5000吨、焚烧处理残渣（HW18）3000吨、含铬废物（HW21）2880吨、含铜废物（HW22）10000吨、含铅废物（HW31）10000吨、无机氰化物废物（HW33）800吨、废酸

(HW34) 8000 吨、废碱 (HW35) 3000 吨、含镍废物 (HW46) 4000 吨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(HW48) 3060 吨、其他废物 (HW49) 10000 吨、废催化剂 (HW50) 2000 吨), 相应调整厂区平面布置和配套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 全厂占地面积 5200m², 建筑面积 5200m², 预计年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危废种类和规模由 1 类共 10000 吨扩大至 18 类共 101160 吨。

二、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(广环检技〔2024〕9 号)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, 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,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:

(一)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 近期由槽罐车运至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, 远期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,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。

(三)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 3 类标准。

(四)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要求。

四、加强日常监管, 突出强化落实生态环境敏感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。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,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项目建成投产后,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83 吨/年以内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八、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, 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, 并依规申请取得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; 项目建成后, 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

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，才可投入正式生产。若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（共印发 5 份，其中业主单位 2 份，抄送单位 1 份）